

铜王办字〔2021〕38号

**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办公室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堡镇党委、各涉农街道党委，黄堡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铜川市王益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办公室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铜川市王益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林业治理体系，提升林业治理能力，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办字〔2021〕4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坚持生态优先、协调发展、绿色惠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持续发展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体系，加快推进绿色王益建设。2021年底，全面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到2025年，全区林地面积稳定在8.13万亩以上，林木覆盖率达到37.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0%以上，湿地保护率不低于60%，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到

2035年，实现全区林地、草地、湿地总量平稳、质量提升，建成天蓝、山青、水净、景秀的绿色生态新王益。

二、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林长工作机制和会议机制。

（一）分级设立林长

1. 设立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对全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负责研究解决全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区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区总林长工作。

根据全区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在黄堡镇、王家河街道、王益街道、市人民公园、川口南屏公园设立区级林长，由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兼任，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为区级林长联络单位（详见附件）。

2. 设立区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和区级责任区林长确定事项，负责林长制推进和实施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

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副局长和区级林长各联络单位1名分管领导兼任。

3. 镇（街道）结合实际建立林长制。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划定镇（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对责任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责。

4. 村（社区）结合实际建立林长制。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社区）主任和党支部副书记或村（社区）副主任分别担任，合理划定村（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落实村组管护责任人，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夯实管护责任，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二）建立林长制协作机制

区级林长协作机制由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各有关单位组成。区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各成员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职能职责，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落实协作机制确定事项，共同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三）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

1. 建立区总林长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区林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研究解决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林长制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由区总林长或委托副总林长召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区级林长制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林长参加。

2. 建立区级林长会议制度。研究区级林长责任区内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工作措施，督导落实。会议由区级林长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区级林长联络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林长或副林长参加。

3. 建立区林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落实区总林长会议和区级林长会议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督办问题整改，对镇（街道）林长制工作实施考评。会议由区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区级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参加。

4. 镇（街道）、村（社区）结合实际建立本级各项会议制度，贯彻落实省、市、区林长制关于生态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落实区总林长会议、区级林长会议、区林长制办公室会议工作安排。解决林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重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根据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特点、生态

功能区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区划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景观等生态空间，明确功能定位和保护发展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明确措施，分区施策，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二）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引领，多措并举、规模治理，严格标准、质量第一的原则，围绕山上治本、身边增绿，落实扩面、提标、见效果要求，有效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森林抚育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以宜林荒山荒坡和未成林造林地为主，开展植树造林，加快生态修复步伐。以城市、道路、流域、景区、园区、庭院六大重点区域为主，实施森林进城，落实拆建增绿，建设生态廊道，打造绿色园区和秀美景区。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巩固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助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三）严格生态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依法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建立森林、草地、湿地网格化管理体系，把山头地块落到林长和管护责任人，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严格落实生态红线责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监管。完善

天然林保护制度,科学修复,提高天然林质量。落实《封山禁牧条例》,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四)加强灾害防控。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落实各级政府负责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重大森林火灾,严防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发生,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五)深化林业改革。推动森林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监测评价和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林木林地流转,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依托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发挥森林资源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六)强化监测监管。加快生态空间云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时监控网络,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据”动态监测体系,提升监测水平。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乱捕乱猎、毁林开垦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等管护队伍建设,健全镇(街道)林业管理机构,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管护能力。加快建立以“一长两员”(林长和护林员、监管员)为主的

基层林长责任制，逐区域逐地块落实责任，实现森林、草原、湿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各协作单位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和分工，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林长制顺利推行、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林长制协作机制、林长会议、工作督查、信息公开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研究解决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构建责任明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要加大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修复财政支持力度，将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

（四）加强科技支撑。建立院校、林业科技人员、农民技术人员三位一体的科技支撑机制，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培育经营、保护修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壮大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队伍。

（五）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各级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区级林长负

责组织对镇（街道）林长、镇（街道）林长负责组织对村（社区）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六）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重视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公众自觉保护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和林长制工作情况。区、镇（街道）、村（社区）要在林长责任区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明确林长职责、区域生态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附件：区级林长责任区及联系部门

附件

区级林长责任区及联系部门

林区	区级林长	联系部门
王家河街道林区	区委书记	区发改局
黄堡镇林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市人民公园林区	区委副书记	区住建局
川口南屏公园林区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财政局
王益街道林区	分管副区长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

